

2025 年度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

1.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全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统筹组织全区应急管理督导检查工作。承担应急管理标准建立和推广工作，负责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应急能力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指导协调森林防火措施落实，协调森林消防队伍，协助查处森林火灾案件。组织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不含港区内危险化学品码头建设项目、储存设施建设项目以及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码头装卸作业、仓储经营）和烟花爆竹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有关安全生产类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以及安全生产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指导协调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标准建立和推广工作。拟定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领域的执法制度、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地震监测预测和震害防御工作，协调地震监测台网建设，组织指导地震群测群防工作。

2. 深圳市光明区总值班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区 24 小时政

务值班工作，统筹区政务值班安排，检查区各级值班部门值班工作，收集整理印发值班相关信息；承担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并为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文化建设及宣传教育；负责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工作。

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事故调查科（法规科）、综合协调科、督导检查科、应急指挥和预案管理科、综合防灾减灾科、危化品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基层基础科、执法监督科、地震地陷救援科。深圳市光明区总值班室内设机构有：值班部、科技支撑部、宣传培训部、监测预警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是：深圳市光明区总值班室。

第二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1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34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1.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20.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0,411.19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12.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212.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1,212.74	总计	60	11,212.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12.74	11,21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69	8.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4	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5	2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85	21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11	144.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74	6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6	5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6	58.86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0	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5	2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82	52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82	52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32	15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2.50	36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11.19	10,41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411.19	10,41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059.13	1,05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7.59	5,077.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51.90	1,25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066.80	1,066.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510.89	1,51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444.89	444.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212.74	2,295.86	8,916.8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	0.00	8.69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69	0.00	8.69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69	0.00	8.69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34	0.32	1.02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4	0.32	1.02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4	0.32	1.0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5	211.8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85	211.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11	144.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74	67.7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6	58.8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6	58.86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0	38.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5	20.5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82	520.8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82	520.8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32	158.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2.50	362.5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11.19	1,504.02	8,907.17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411.19	1,504.02	8,907.17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059.13	1,059.13	0.00	0.00	0.00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7.59	0.00	5,077.59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251.90	0.00	1,251.90	0.00	0.00	0.00
2240108	应急救援	1,066.80	0.00	1,066.80	0.00	0.00	0.00
2240109	应急管理	1,510.89	0.00	1,510.89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444.89	444.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1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69	8.6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34	1.3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1.85	211.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86	58.8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0.82	520.8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411.19	10,411.19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12.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12.74	11,212.74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212.74	总计	64	11,212.74	11,212.7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212.74	2,295.86	8,916.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9	0.00	8.6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69	0.00	8.69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69	0.00	8.69
205	教育支出	1.34	0.32	1.0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4	0.32	1.02
2050803	培训支出	1.34	0.32	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85	211.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85	211.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11	144.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7.74	67.7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86	58.8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86	58.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0	38.3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55	20.55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0.82	520.8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0.82	520.8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32	158.3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62.50	362.5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411.19	1,504.02	8,907.17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0,411.19	1,504.02	8,907.17
2240101	行政运行	1,059.13	1,059.13	0.0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77.59	0.00	5,077.59
2240106	安全监管	1,251.90	0.00	1,251.90
2240108	应急救援	1,066.80	0.00	1,066.80
2240109	应急管理	1,510.89	0.00	1,510.89
2240150	事业运行	444.89	444.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91
30101	基本工资	526.61	30201	办公费	47.87
30102	津贴补贴	538.13	30202	印刷费	7.18
30103	奖金	135.06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72.11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53	30207	邮电费	0.1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2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8.9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0.21	30213	维修（护）费	5.62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4.5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0	30216	培训费	0.3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12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5.4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2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10.68		公用经费合计	28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2.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00	0.00	33.00	0.00	33.00	0.00	26.14	0.00	26.14	0.00	26.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总收入 11,212.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212.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12.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7.15 万元，增长 10.3%，主要变动情况：光明区安全教育基地服务项目 2025 年度决算数 1,245.18 万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1,074.2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总支出 11,212.7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1,212.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95.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5.82 万元，增长 3.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正常职级晋升。

2. 项目支出 8,916.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71.33 万元，增长 12.2%，主要变动情况：光明区安全教育基地服务项目 2025 年度决算数 1,245.18 万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1,074.2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1,21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12.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7.15 万元，增长 10.3%，主要变动情况：光明区安全教育基地服务项目 2025 年度决算数 1,245.18 万元，较 2024 年度决算数增长 1,074.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有关要求，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

局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安全监管、应急救援、应急管理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25年度决算数为5,077.59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5.3%，主要用于防灾减灾、地震地陷救援、应急指挥以及光明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指挥中心建设等方面。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212.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212.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1.33万元，增长0.1%，主要变动情况：年中下达政府投资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3万元的79.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1万元，下降1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

数减少 3.59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3 万元的 79.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2 万元，下降 7.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6.1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3 万元的 79.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2 万元，下降 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鼓励公共交通出行，故 2025 年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 年度根据市应急管理局要求参加境外培训，产生因公出国（境）费 3.59 万元，2025 年度无该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14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14 万元，其中：公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1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保障现有 7 辆公务用车的燃油费、保险费及车辆运维费等（公务用车保有量不含未使用本部门公务车运维经费车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来访单位，开展工作交流、迎接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按规定发生的公务接待费用，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本部门本年度无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4.2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32 万元，下降 20.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实施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推动机关运行降本增效。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60.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52.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08.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59.5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23.0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1.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业务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 台（套）。

（四）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25 个，共涉及资金 8,916.8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2025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1.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支出均按照经费支出相关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程序规范，项目质量达标率高，项目产生效益均达到设定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16.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7.25 分，评价等级为“优”。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要求，

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且指标明确可衡量，预算执行率为 94%。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会计核算规范，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公开。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账实相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编制以内。全年各项重点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御、应急处置等工作成效显著，社会效益突出。

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应急指挥和预案评审工作经费、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优秀。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11,923.25 万元，执行数 11,21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成功防御 59 场局地大到暴雨、7 场局地大暴雨、1 场局地特大暴雨（“8·5”特大暴雨），以及“桦加沙”等 10 个台风过程，全年成功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34 宗，实现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伤亡事故“两个零发生”。在全市应急指挥通信大比武中，我部门参赛队伍斩获第 4 名，同时获评“最佳组织奖”。发现的问题：一是编外人员控制率过高，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三是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较慢，四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对编制人员进行相应培训，提高工作效率，通过激励措施，提高工作积极性；二是按照厉行节约、勤俭办公的原则，严格控制本部门办公费支出，严禁铺张浪费；三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四是年初倒排政府采购项目工期，

按时督办，无法支出的项目年中申请预算统筹调整，避免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进度不达标。

应急指挥和预案评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2.13 万元，执行数为 89.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建立自然灾害抢险救灾专业救援队伍，抢险队伍及器材装备随时待命，配合我部门在台风及暴雨预警时段出动人员、车辆、装备等物资做好备勤工作，确保发生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应急响应，2025 年度共出动备勤 20 个台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成本控制数与年初预算存在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密切跟进项目进度，调整预算后同步调整项目目标，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准确性。

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92.2 万元，执行数为 191.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径口、圳美、甲子塘、玉律社区韧性能力提升工作，做好 140 套“大喇叭”系统运维保障，确保系统稳定在线，筑牢基层防灾硬件支撑与预警传播阵地，全面提升辖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发现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无。

部门评价结果。我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全年预算数为 1,484 万元，执行数为 1,251.9 万元，执行率 84.4%。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

结果为“优”。本项目主要工作成效为：通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风险评估、综合应急演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等工作，2025 年度光明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持平，实现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伤亡事故“零发生”。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与实际情况匹配度不高、项目过程资料归档有待进一步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在现有绩效指标体系基础上，结合年度工作实际，适当增加过程性质量指标，确保指标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同时进一步完善项目过程资料的归档工作，明确排查记录，指定专人负责资料管理，定期开展自查，提升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